

國立高雄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員工編號		職 稱		所屬單位		補助項目		金額
子女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年制	年級	公私立	部別	申請補助 金 額	證明文件 (影本或電子收據 須申請人簽名)	大學暨 獨立 學院	公立	13,600
									私立	35,800
								夜間部	14,300	
				☐ 公立	☐ 日間		☐ 繳費證明____份	五專後 二年及 二專	公立	10,000
				☐ 私立	☐ 夜間				私立	28,000
								夜間部	14,300	
				☐ 公立	☐ 日間		☐ 繳費證明____份	五專前 三年	公立	7,700
				☐ 私立	☐ 夜間				私立	20,800
								高中	公立	3,800
									私立	13,500
				☐ 公立	☐ 日間		☐ 繳費證明____份	高職	公立	3,200
				☐ 私立	☐ 夜間				私立	18,900
								實用 技能	1,500	
				☐ 公立	☐ 日間		☐ 繳費證明____份	國中 國小	公立	500
				☐ 私立	☐ 夜間				私立	

合計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繳驗證件 1.初次請領者請附戶口名簿影本。2.子女就讀國中、小者，依誠信原則申報，免附證件。3.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以上者需繳驗收費單據(含繳費項目明細)，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於影本上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含繳費項目明細)。

人事單位	總務處出納組 (請領金額四萬元以下免會)	主計室	校長或被授權人

※注意事項：

- 一、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二、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包括寒暑假短期打工），且自註冊之日起，溯前推算6個月之每月工作平均所得（指子女工作依所得稅法應申報之所得總額）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子女就讀夜間部者，應填具切結書】**
- 三、公教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 1、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補助)。
 - 2、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 3、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 4、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 5、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 6、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四、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 五、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包括離婚、分居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不得重覆申請。

※本申請表內所列子女確實未有其他親屬於軍公教機關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本人以上所請領之子女教育補助費，如有不得請領情事而虛報冒領或重領、兼領等情事，除無條件繳回所領教育補助外，並負法律責任。

茲收到 國立高雄大學
 子女教育補助 新台幣 萬 千 百 拾 元正 無訛

此據
 具領人： 印 年 月 日

